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济南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济发改收费[2021]173号

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垃圾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、城管局,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, 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局、综合管理执法局,新旧动能转 换起步区相关部门: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 [2020]1361号)、《关于明确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 [2020]327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经研究,现就我市建筑垃圾收费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相关执收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服务收费实行市场 调节价。在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时,应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, 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,同时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 示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我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济发改物价[2019]46号)同时废止。



